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2022
中期報告





目錄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邦銀先生(主席)
朱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光宇先生(主席)
盛寶軍先生
林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盛寶軍先生(主席)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邦銀先生(主席)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蔡家瑩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附註1)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盛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附註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股份代號

003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附註：

1.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將其辦事處的地址由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予以變更。
2.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將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予以變更。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9,091	184,287	46.0%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238,495	165,210	44.4%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30,596	19,077	60.4%
毛利	32,507	20,742	56.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0,711	1,940	452.1%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全面開支總額	(6,385)	(10,938)	(55.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09)	(0.21)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69,091	184,287
銷售成本		(236,584)	(163,545)
毛利		32,507	20,742
其他經營收入	6	1,636	1,4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42)	(1,613)
行政管理費用		(29,654)	(26,005)
財務費用	7	(6,913)	(5,484)
除稅前虧損	9	(3,866)	(10,9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033)	22
期內虧損		(4,899)	(10,93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6)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1,486)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385)	(10,93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899)	(10,938)
— 非控股權益		—	—
		(4,899)	(10,938)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385)	(10,938)
— 非控股權益		—	—
		(6,385)	(10,93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0.09)	(0.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6,391	91,784
使用權資產	13	199,463	204,919
商譽		—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17	1,157
		287,793	299,182
流動資產			
存貨		33,465	55,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11,448	79,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25	122,730
		273,238	258,3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15,149	100,2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128	63,463
租賃負債	13	2,080	2,124
應付所得稅		993	149
銀行借款	16	62,353	65,432
		240,703	231,430
流動資產淨值		32,535	26,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328	326,082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51,290	49,189
租賃負債	13	7,352	8,822
遞延稅項負債		354	354
		58,996	58,365
資產淨值		261,332	267,7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2,013	52,013
儲備		206,589	212,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602	264,987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261,332	267,7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1,411	17	7,322	22,615	(236,575)	288,471	2,730	291,2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10,938)	(10,938)	-	(10,93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1,411	17	7,322	22,615	(247,513)	277,533	2,730	280,26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8,920	22,615	(260,246)	264,987	2,730	267,717
期內虧損	-	-	-	-	-	-	-	-	(4,899)	(4,899)	-	(4,8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486)	-	-	(1,486)	-	(1,48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486)	-	-	(1,486)	-	(1,48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86)	-	(4,899)	(6,385)	-	(6,38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8,333	33,966	-	17	7,434	22,615	(265,145)	258,602	2,730	261,332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部分由紅股發行抵銷，誠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 (iii) 該金額指(a)原有可換股債券與(b)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重大修訂(作為擁有人交易)日期的賬面值差額。詳情載於附註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757	12,2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	(1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887)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4	45
已收利息	19	1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9)	(31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4,096)	(51,190)
新增銀行借款	24,096	51,190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3,335)	(7,035)
已付利息	(4,113)	(3,562)
償還租賃負債	(1,301)	(781)
收取政府補助	677	45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072)	(10,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06	9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30	113,7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25	114,77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以及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二一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38,495	165,210	30,596	19,077	-	-	-	-	269,091	184,287
分部間銷售	-	-	5,182	8,546	-	-	(5,182)	(8,546)	-	-
其他經營收入	1,423	1,221	194	166	-	-	-	-	1,617	1,387
總額	239,918	166,431	35,972	27,789	-	-	(5,182)	(8,546)	270,708	185,674
分部業績	8,075	(806)	3,856	2,663	(3,353)	(3,342)	-	-	8,578	(1,485)
利息收入									19	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5,550)	(4,004)
財務費用									(6,913)	(5,484)
除稅前虧損									(3,866)	(10,960)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若干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22,173	218,080	22,489	25,523	182,980	186,322	427,642	429,9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1,322	1,3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25	122,730
— 其他							3,742	3,535
資產總額							561,031	557,512
分部負債	95,588	79,019	18,140	22,087	7,500	7,500	121,228	108,6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0,128	63,463
— 應付所得稅							993	149
— 銀行借款							62,353	65,432
— 可換股債券							51,290	49,189
— 遞延稅項負債							354	354
— 其他							3,353	2,602
負債總額							299,699	289,79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若干存貨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9	13
出售廢料	31	20
樣本收入	141	100
模具收入	254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	45
租金收入	-	46
政府補助	677	457
雜項收入	449	595
	1,636	1,400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438	1,716
— 可換股債券	2,101	1,94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3,095	1,808
— 租賃負債	279	19
	6,913	5,484

附註：於本期間，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按年利率9.75%(二零二一年：年利率5%)計息。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3	-
遞延稅項	-	(22)
	1,033	(22)

- (i)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30%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9. 除稅前虧損

本期間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236,584	163,5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6	3,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08	4,212
匯兌虧損淨額	1,420	1,59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78	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	(45)

10.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4,899)	(10,9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201,250	5,201,25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19,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賬面淨值)，因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重估值列賬之於本中報期末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彼等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中期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	190,214	194,049
樓宇	9,249	10,870
	199,463	204,919

使用權資產約7,2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5,000港元)及182,9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264,000港元)分別為中國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2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5,000港元)的結餘已作抵押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本期間，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7,352	8,822
流動	2,080	2,124
	9,432	10,94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應付金額		
一年內	2,080	2,12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195	2,24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5,157	6,580
	9,432	10,946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2,080)	(2,12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7,352	8,82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續訂現有樓宇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約11,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	3,471	3,470
– 樓宇	1,137	742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4,608	4,21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79	1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78	914

(iv) 其他

於本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相關開支)約為2,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4,000港元)。本集團的租賃款項均為固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	95,211	66,98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50	8,315
預付款項	4,983	4,081
預付供應商款項	504	310
	111,448	79,695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户(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i)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085	50,897
31至90日	34,126	15,838
91至180日	-	254
	95,211	66,98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5,902	73,631
合約負債	1,786	3,98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61	22,646
	115,149	100,262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7,759	60,047
91至180日	6,045	9,736
181至365日	377	611
超過365日	1,721	3,237
	85,902	73,631

16.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有抵押 銀行貸款	62,353	65,432

於本期間，本集團籌集新銀行借款約24,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485,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2,353,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定息借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32,000港元)。定息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20厘至4.35厘計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厘至5.44厘)。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金航有限公司(「金航」)發行本金總額74,1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概無提前贖回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出現違約事件則作別論。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應在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到期及應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航訂立修訂函件(「修訂函件」)，以將(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ii)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七日(「經延長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與修訂函件維持不變。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相關決議案。新可換股債券文書及證書以及經延長到期日已簽發予金航，以替代原有可換股債券。

原有可換股債券與新可換股債券包含有個組成部分，即(i)按攤銷成本計值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部分；及(ii)按權益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呈列的權益部分。

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重續被視為重大修訂，導致原有可換股債券遭廢除，新可換股債券獲確認。

新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已由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作出估值。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編備的公平值估值，修訂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產生的盈餘約22,61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權益內確認為擁有人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原有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賬面值與新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18,83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權益於累計虧損項下確認。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200	8,333	53,533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	3,989	-	3,9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189	8,333	57,522
期間實際利息開支	2,101	-	2,10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1,290	8,333	59,623

新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3厘。

17. 可換股債券一續

於本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最多65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於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公平值由威格斯估值。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型估計。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分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股價	0.030港元
兌換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79%
預期年期	5.9年
無風險利率	0.422%
預期股息收益	無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201,250	52,013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仍然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後，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僱員及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物業、 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381	384

21. 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2. 公平值披露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23. 關聯方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Sino Orange (China) Company Limited支付短期租賃費用	(i)	840	720
向寧明天隆工貿有限公司支付 分包費用	(ii)	-	1,581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開支	(iii)	2,101	1,941
應付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	(iv)	3,095	1,808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公司(董事朱振民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賃付款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有關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 (ii) 分包費用已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擁有其實益權益。
- (iii) 指直接控股公司金航根據附註17所載修訂函件載述的條款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
- (iv) 利息開支已支付予其中一名董事。
- (b)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概無其他重大結餘。

23. 關聯方交易一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349	2,462
退休福利	28	29
	4,377	2,49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5.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二零年起爆發，危害公眾健康並阻礙全球經濟發展。兩年來，儘管對人群進行大規模疫苗接種，疫情依然肆虐。目前尚無明確跡象表明疫情何時會結束，以使公共衛生及全球經濟恢復正常。儘管經濟發展狀況不明朗，本集團仍透過各項營銷舉措及客戶合作，增強高爾夫球業務。由於二零二二年高爾夫球市場持續回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收入大幅增加。期內，由於酒店業務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外部限制因素未得到解決而延遲發展，酒店分部並未產生收入。面對疫情帶來的困境，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不斷將業務合理化且將成本優化，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此外，董事會致力探索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69,0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4,28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4,8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938,000港元)。報告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09港仙(二零二一年：0.21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多年來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之收入約88.6%(二零二一年：89.6%)。受高爾夫球市場持續回暖驅動，本期間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激增約44.4%至約238,4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5,210,000港元)。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增長約53.6%至約116,5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5,870,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48.9%(二零二一年：45.9%)或期內本集團收入約43.3%(二零二一年：41.2%)。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亦顯著增加，從而產生額外收入。源自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增長約43.0%至約235,1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4,39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8.6%(二零二一年：99.5%)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87.4%(二零二一年：89.2%)。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為透過提供增值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開拓新的商機，以期維持市場份額。

為有效對抗疫情，本集團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及保障員工安全。該等措施包括靈活的工作時間、檢疫要求、配戴口罩及注意個人衛生。為應對持久的疫情，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二年啟動保就業計劃，恢復向合資格企業提供財政支助，以幫助減輕僱主負擔。期內，本集團於申請該計劃後獲發工資補貼240,000港元。本集團另外獲得中國政府就穩定就業而發放的補貼約437,000港元。另一方面，疫情導致供應不足，期內零部件成本顯著上升，削減了因高爾夫球市場回暖銷售額激增可實現的毛利貢獻。為減輕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加強理順措施，以精簡製造程序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此外，增加使用外包安排有助於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同時維持既定的產品質量。另外，本集團提供豐厚的績效獎勵，鼓勵生產人員努力提高生產效率及出產量。山東生產設施已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其員工團隊的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根據業務量及市場狀況調整員工人數。通過積極主動管理，本集團得以在經濟不明朗狀況下合理監督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表現。

由於需求量因銷量激增而不斷增加，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8,075,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產生分部虧損約806,000港元。考慮到訂單狀況及疫情曠日持久，預期下半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在低迷市況下持續營運，並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活動及提供增值服務以與客戶合作，促進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長遠發展。管理層對二零二二下半年度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隨著強勁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之收入增長約60.4%至約30,5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77,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11.4% (二零二一年：10.4%)。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5,1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46,000港元)之前，期內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增長約29.5%至約35,7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623,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政策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期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26,0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733,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4,5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44,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5.3% (二零二一年：82.5%)及約14.7% (二零二一年：17.5%)。期內，高爾夫球袋及運動袋銷售均呈增長趨勢。

期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幾乎倍增至約16,6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508,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54.6% (二零二一年：44.6%)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6.2% (二零二一年：4.6%)。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全面增加，從而貢獻額外收入。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收入激增約65.3%至約30,2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268,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8.7% (二零二一年：95.8%)或本集團期內收入約11.2% (二零二一年：9.9%)。為促進長遠發展，高爾夫球袋分部持續精簡業務，強化生產基地，並將成本優化至可行範圍。



儘管受疫情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保持其業績表現，錄得分部溢利約3,8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63,000港元)。經考慮訂單狀況及疫情的影響，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這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酒店業，並在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二一年：無)。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的時間超乎大多數人的想象，於二零二二年仍在大多數國家肆虐，危害人類健康，並阻礙經濟恢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惠於高爾夫球市場顯著回暖及需求量不斷增加，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恢復勢頭更為強勁。然而，由於零部件供應緊張導致成本上漲，勢必削減產品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預計市場狀況仍將起伏不定，挑戰重重。在持續的疫情挑戰中，本集團採取必要措施合理化經營、優化成本，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為維持高爾夫業務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透過多元化的營銷措施及廣泛的合作，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最佳服務，從而加強客戶關係，以最大程度滿足客戶的需求。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擁有充足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到期時解除負債。管理對高爾夫球業務的前景持審慎態度。

儘管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積極監察高爾夫球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並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及利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營運、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8,3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73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由銀行借款組成)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2,3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5,432,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約4.20%至4.3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至5.44%)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60,1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6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7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4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5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261,3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717,000港元)計算)下降至約17.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61,0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512,000港元)及約261,3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71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及約1.0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合理改善及維持穩健。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進一步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2,3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5,43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9,8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93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資產權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貨幣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980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朱振民先生	46,460,520	750,000	-	47,210,520	0.91%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 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a)/(b)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金航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67.50%
長勝有限公司	(b)/(d)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黃有龍先生	(e)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趙薇女士	(f)	配偶權益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	(g)	實益擁有人	313,814,355	6.03%
樂緒群女士	(h)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13,814,355	6.03%

附註：

- (a) 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擁有由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所擁有抵押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金航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提供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並就其持有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提供第一固定抵押，以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擔保長勝有限公司向Wis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發行之有抵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 (c) 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d)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長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長勝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這代表金航有限公司持有的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黃有龍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長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f) 趙薇女士為黃有龍先生的配偶。因此，趙薇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有龍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g)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 樂緒群女士控制Surplus Excel Limited之10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本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屆滿。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自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本公司於新購股權項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起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四日之後，概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董事及僱員並無持有購股權，因此新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亦認為即使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仍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及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光宇先生(主席)、盛寶軍先生及林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主席)、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於本中定期內會晤一次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查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中期報告當日，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